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咸宁兴民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、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842001335），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，是对咸宁兴民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，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，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咸宁兴民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（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）内可享受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。经初审咸宁兴民 2018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，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咸宁兴民当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无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 2018 年度业绩快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842001335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5 日